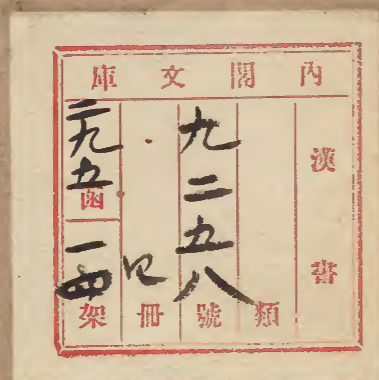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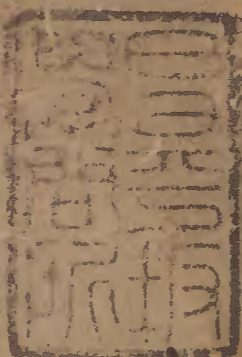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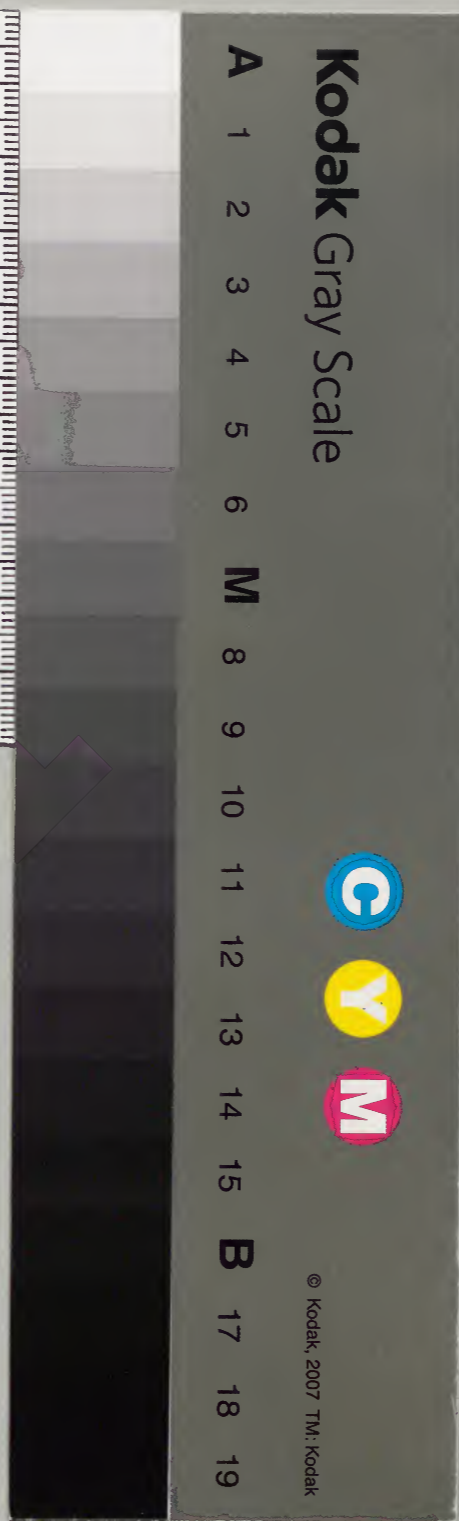


策政要覽

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8
冊數	4 (2)
函號	295 32



荒政要覽卷之四

雲間俞汝為輯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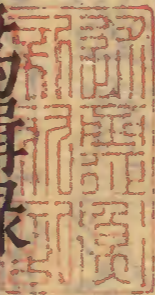
關中劉一全

訂正

恒山王應元

平日修備之要

國家以人民為天民生以衣食為天司牧者
不於比歲豐登公私饒洽之日修舉庶政乃
患至而圖之人力與天災爭勝事倍功半責
效難矣書說命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先儒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
備故水旱不能為之害雨暘愆期何歲無之
克謹人事以禦凶荒使民不見災遭非司牧
者之責乎故論預備第四

修舉水利六款

禹之治水有二導川入海洩之以去害也瀦水為澤
蓄之以興利也濬畝及川又之以播種也蓋高山大
原衆水雜流必有一低下處為之壑如人之有腹臍
焉彭蠡震澤是也旁溪別緒萬派朝宗必有一合流

緒當作渚

入海之川為之洩如人之有腸胃焉江淮河漢是也
今以三吳水利觀之有宣歙杭湖數郡之山原而導
之得所入然後有太湖之汪洋有太湖環五百里之
容受而洩之得所歸然後有蘇松常嘉湖五郡之財
賦漫衍浸注為濊為漾縱橫分合為浜為塘于是江
浦領之經帶迂迴而放之海此吳中形勝之大都亦
諸方言水利之準則矣禹貢載治水成功則曰九川
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而盡力溝洫乃則壤隴宅
中事也故總敘其事不過始之以決九川距四海終

之以濬畝澮距川今列水利事宜一曰禁淤湖蕩廣
水利之翕聚也二曰疏經河通其餘也三曰開溝渠
濬其支也四曰築堤岸防川澤之泛濫固田間之圍
欄也并山鄉積水沿海護塘共為六條所採昔人之
議俱江南治水方略引以為例他可類推云

禁淤湖蕩

古之立國者必有山林川澤之利斯可以奠基而蓄
衆孟子曰為下必因川澤古人於川澤必並言之川
主流澤主聚川則從源頭達之澤則從委處蓄之川

流淤阻其害易見人皆知濬治者萬頃之湖千畝之
蕩堤岸頽壞鮮知究心甚有縱豪強阻塞規覓小利
者不知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為體
用易卦坎為水坎則澤之象也為上流之壑為下流
之源涓涓不息吐納蓄泄之妙全係乎澤澤廢是無
川也川廢是無田也萬姓衣食之源於何而出況國
有大澤滂可為容不致驟當衝溢之害旱可為蓄不
致遽見枯竭之形必究晰於此而水利之說可徐講
矣

紹興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為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漑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泛濫而民田盡沒欲乞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二十九年知平江府陳正同言相視到常熟諸浦舊來雖有潮沙之患每得上流迅湍可以推滌不致淤塞後來被人戶圍裹湖瀼為田認為永業乞加禁止戶部奏在法漑水之地眾共漑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并請佃承

買人各以違制論乞下平江府明立界至約束人戶毋得占射圍裹有旨從之

永和五年太守馬臻始築塘立湖周二百十里漑田九千餘頃人獲其利王逸少有云山陰路上行如在鏡中游湖之得名以此輿地志山陰南湖縈帶郊郭白水翠巖互相映發若鏡若圖任昉述異記云軒轅氏鑄鏡湖邊因得名或又云黃帝獲寶鏡於此也紹興二十九年上因與同知樞密院王綸論溝洫利害云往年宰臣皆欲盡乾鑑湖云歲可得米十萬

石朕^レ咎云若旱無湖水引灌^ス即所損^ス未必不過之凡慮事^ヲ須及遠也^ニ綸曰貪目前之小利忘經久之遠圖最謀國之深戒

會稽水利

會稽山陰兩縣之形勢大抵東南高西北低其東南皆至山而北抵于海故凡水源所出總之三十六源當其未有湖之時三十六源之水蓋西北流入于江以達于海自東漢永和五年太守馬公臻始築大堤^キ瀦^テ三十六源之水名曰鏡湖堤之在會稽者自五雲門東至于曹娥江凡七十二里在山陰者自常喜門

西至于西小江一名錢清凡四十五里故湖之形勢亦分爲二而隸兩縣隸會稽曰東湖隸山陰曰西湖東西二湖由稽山門驛路爲界出稽山門一百步有橋曰三橋橋下有水門以限兩湖湖雖分爲二其實相通凡三百五十有八里灌溉民田九千餘頃湖之勢高於民田民田高於江海故水多則泄民田之水入于江海水少則泄湖之水以溉民田而兩縣湖及湖下之水啓閉又有石牌以則之一在五雲門外小凌橋之東今春夏水則深一尺有七寸秋冬水則深

一尺有二寸會稽主之一在常喜門外跨湖橋之南
本春夏水則高三尺有五寸秋冬水則高二尺有九
寸山陰主之會稽地形高於山陰故晉南豐述杜杞
之說以爲會稽之石水深八尺有五寸山陰之石水
深四尺有五寸是會稽水則幾倍山陰今石牌淺深
乃相反蓋今立石之地與昔不同今會稽石立於瀨
隄水淺之處山陰石乃立湖中水深之處是以水則
淺深異於曩時其實會稽之水常高於山陰二三尺
於三橋間見之城外之水亦高於城中二三尺於都

泗閘見之乃若湖下石牌立於都泗門東會稽山陰
接壤之際春季水則高三尺有二寸夏則三尺有六
寸秋冬季皆二尺凡水如則乃固斗門以蓄之其或
過則然後開斗門以泄之自永和迄我宋幾千年民
蒙其利祥符以來並湖之民始或侵耕以爲田熙寧
中朝廷興水利有廬州觀察推官江衍者被遣至越
訪利害衍無遠識不能建議復湖乃立石牌以分內
外牌內者爲田牌外者爲湖凡曰牌內之田始皆履
畝許民租之號曰湖田政和末郡守方俊進奉復廢

牌外之湖以為田輸所入於府自是環湖之民不復顧忌湖之不為田者無幾矣隆興改元十一月知府事吳公芾因歲饑請于朝取江衍所立石碑之外盜為田者盡復之凡二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二角二十二步計工度廬先從禹廟後唐賀知章放生池開濬百餘日訖工每歲期以農隙用工至農務興而罷然次鐸出入阡陌詢父老面形勢度高卑始知吳公未得復湖之要領夫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豈有作陂湖不因高下之勢而徒欲資畚鍤以為功

哉馬公惟知地勢之所趨橫築隄塘障捍三十六源之水故湖不勞而自成歷歲滋久淤泥填塞之處誠或有之然湖所以廢為田者非直以此也蓋以歲月彌遠湖塘既寢壞斗門堰閘諸私小溝固護不時縱闕無節湖水盡入江海而瀕湖之民始得增高益卑盜以為田使其隄塘固堰閘堅斗門啓閉及時暗溝禁室不通則湖可坐復民雖欲盜耕為尺寸田不可得也紹熙五年冬孝宗皇帝靈駕之行府縣懼漕河淺涸盡塞諸斗門固護諸堰閘雖當霜降水涸之時

不雨者踰月而湖水僅減一二寸湖田被浸者久之
訖事決隄開堰放斗門水乃得去是則復湖之要又
較然可見者也夫斗門堰閘陰溝之爲泄水均也然
泄水最多者曰斗門其次曰諸堰若諸陰溝則又次
焉今兩湖之爲斗門堰閘陰溝之類不可殫舉大抵
皆走泄湖水處也吳公釋此不察弊弊從事於開濬
之誤矣故吳公所開湖才數年皆復爲田故湖廢塞
殆盡而水所流行僅有從橫枝港可通舟行而已每
歲田未告病而湖港已先涸矣昔之湖本爲民田之

利而今之湖反爲民田之害蓋春水泛漲之時民田
無所用水而耕湖者懼其害已輒請於官以放斗門
官不從相與什伯爲羣決隄縱水入於民田之內是
以民常於春時重被水潦之害至夏秋之間雨或愆
期又無瀦畜之水爲灌溉之利於是兩縣無歲無水
旱監司府縣亦無歲無賑濟利害曉然甚易知也然
則湖其可不復乎道聽塗說者方以闕上供失民業
爲說是不然夫湖田之上供歲不過五萬餘石兩縣
歲一水旱其所損所放賑濟勸分殆不啻十餘萬石

其得失多寡蓋已相絕矣湖之爲田若蕩地者不過
餘二千頃耕湖之民多亦不過數千家之小利而使
兩縣湖下之田九千頃民數萬家歲受水旱饑饉而
弗之恤利害輕重亦甚相遠況湖未爲田之時其民
豈皆無以自業乎使湖果復舊水常瀰滿則魚鼈蝦
蟹之類不可勝食菱荷菱芡之實不可勝用縱民採
捕其中其利自博何失業之足慮哉次鐸論載旣畢
又有援執舊說而詰之曰從子之說不必濬湖使深
必須增隄使高且懼隄高壅水萬一決潰必敗城郭

于時爲之奈何是又未知形勢利害者也夫水之湍
急者其地或陜不能容于是有衝激決溢之患今湖
之水源不過三十六所而湖廣餘三百里以其地容
其水裕如也況自水源所出北抵干隄及城遠者四
五十里近猶一二十里其水勢固已平緩於衝隄也
何有且隄之去漢如此其久是必有虧無增今誠築
隄增於高者二三尺計其勢方與昔同昔不慮其決
而今顧慮之何哉復鏡湖議

給事傅崧卿守鄉郡時侍郎陳橐入幙上公利便橐

竊惟執事作鎮鄉郡必思所以興利除害爲此邦悠久之福橐亦嘗蚤夜籌慮期有獻於左右其間非無利害之大者復念吾君遷播未有定居戎羯憑陵疆圉弗固乃欲於此時陳利害之說是猶疾病之人邪氣未除而遽議調補亦似乎不知務也故事非迫切於今日者皆未敢輒有言前日因至上虞境內過夏蓋湖而備究湖田之爲害實吾民今日倒懸之苦有不得不言者古人設陂湖以備旱歲王仲疑建請以爲田乃引鑑湖自然淤澱已成田陸爲說又有不妨

民間水利之語其欺罔甚矣然佃戶古請之初各有畝數不敢侵冒當時湖之爲田者纔十二三佃戶止於高仰處作埭未敢涸湖以自便民田尚被其利但澆水不如曩日之多故諸鄉之田歲歲有旱處比年以來冒估不已今則湖盡爲田矣以夏蓋湖推之諸處可以類見橐所知者止上虞餘姚其它四邑皆不及知上虞餘姚所管陂湖三十餘所而夏蓋湖最大周迴一百五里自來蔭注上虞縣新興等五鄉及餘姚縣蘭風鄉此六鄉皆瀕海土平而水易洩田以畝

計無慮數十萬唯藉一湖灌溉之利今既涸之爲田若雨不時降則拱手以視禾稼之焦枯耳其它諸湖所灌注皆不下數百頃植利人戶倚以爲命而乃盡奪之一遇旱暵非唯赤子饑餓僵踣道路而計司常賦虧失尤多雖盡得湖田租課十不補其三四又况每遇旱歲湖田亦隨例申訴官中檢放與民田等昨見上虞永言曾蒙上司差委相度湖田利害因點對靖康元年建炎元年湖田租課除檢放外兩年共納五千四百餘石而民田緣失陂湖之利無處不旱兩

年計檢放秋米二萬二千五百餘石只上虞一縣如此以此論之其得其失豈不較然民間所損又可見矣但當時以湖田租課歸御前與省計自分兩家雖得湖田百斛而常賦虧萬斛屢倖之臣猶將曰此百斛者御前所得也不矧湖田何以有此省計虧羨我何知哉今湖田租課既充經費則漕臺郡守固當計其得失之多寡而辨其利害夫公上之與民一體也有損於公有益於民猶當爲之况公私俱受其害可不思所以革之耶建炎一年春邑民嘗訴湖田之害

於撫諭使者使者下其狀於州縣上虞令陳休錫遂
悉罷境內之湖田翟帥以未得朝廷旨揮數窘之陳
不為變是歲越境大旱如諸暨新嵎赤地數百里農
夫無事於鉅艾獨上虞大熟餘姚次之餘姚七鄉通
江湖陰注兼有燭溪湖等數處不可作田不曾廢故
亦熟而上虞新興等五鄉被夏蓋湖之利尤為倍收
其冬新嵎之民糴於上虞餘姚者屬路不絕向使陳
令行之不果則邑民救死不暇况他境乎夫以一縣
令尚能為之橐之所望於左右宜如何復夏蓋湖議

鄞縣東西凡十三鄉東鄉之田取足於東湖今俗所
謂錢湖是也西南諸鄉之田所恃者廣德一湖環百
里周以堤塘植榆柳以為固四面為斗門礮闌方春
山之冰泛漲時皆聚於此溢則洩之江夏秋交民或
以旱告則令佐躬親相視開斗門而注之湖高田下
勢如建瓴閱日可決雖甚旱亢決不過一二而稻已
成熟矣唐正元中民有請湖為田者詣闕投匭以聞
朝廷重其事為出御史按利否御史李後素銜命詢
咨本末利害之實錮獻利者置之法湖得不廢後素

與刺史及其寮一二公唱和長篇記其事而刻之石
詩語記湖之始興於時已三百年當在魏晉也國初
民或因淺淀盜耕有司正其經界禁其侵占太平興
國中禁黠民之窺其利而欲私之復進狀請廢湖朝
下其事於州州遣從事郎張大有驗視力言其不可
廢且摘唐御史之詩敘致詳敘記於石刻熙寧二年
知縣事張旬令民浚湖築堤工役甚備曾子固為作
記歷道湖之為民利本末曲折以戒後人不輕於改
廢也元祐中議者復倡廢湖之說直龍圖舒亶信道

閒居鄉里庸詰折之紀其事於林村資壽院緣雲亭
壁間謂其利有四不可廢今舒公集中載焉於是妄
者無敢鼓動久之有俞襄復陳廢湖之議守葉棣深
罪襄不得騁遂走都省獻其策蔡京見而惡之拘送
本貫襄懼道逸政宣間淫侈之用日廣茶鹽之課不
能給官官用事務興利以中主欲一時佻躁趨競者
爭獻括天下遺利以資經費率皆以無為有縣官刮
民膏血以應租數時樓昇試可丁憂服除到闕蔡京
不喜樓而鄭居中喜之始至除知興仁府已奏可而

為改知遼州月餘改隨州不滿意也異時高麗入貢
 絕洋泊四明易舟至京師將迎館勞之費不貲崇寧
 加禮與遼使等置來遠局於明中令鄧忠仁領之忠
 仁實在京師事皆關決樓欲捨隨而得明會難行上
 殿於是獻言明之廣德湖可為田以其歲入儲以待
 麗人往來之用有餘且欲造畫舫百柁專備麗使作
 涉海二巨航如元豐所造以須朝廷遣使皆忠仁之
 謀也既對上說即改知明州下車興工造舟而經理
 湖為田八百頃募民佃租歲入米近二萬石佃戶所

得數倍於是西七鄉之田無歲不旱異時膏腴今為
 下地廢湖之害也靖康初頗有意於復民利予時為
 御史屬嘗以唐諸公詩與曾子固張大有記文示同
 列欲上意未果而虜騎圍城自是國家多故日尋干
 戈用度不給豈暇捐一萬石米以利一州之民則湖
 之復興殆未可期建炎甲戌虜陷明州盡焚州治自
 唐至今石刻皆毀折剝落無遺跡予恐後人有欲興
 復是湖無所考據故詳錄之以俟討求王廷秀水利記
 東錢湖縣東二十五里一名萬金湖以其為利重也

在唐曰西湖蓋鄧縣未徙時湖在縣治之西也天寶三年縣令陸南金開廣之宋屢濬治周回八十里受七十二溪之流四岸凡七堰曰錢堰曰大堰曰莫枝堰曰高湫堰曰粟木堰曰平湖堰曰梅湖堰水入則蓄雨不時則啓閘而放之鄆定海七鄉之田資其灌溉芟葑蓴蒲荷芡滋漫不除湖輒湮塞淳熙四年魏王鎮州請于朝大浚之是年二月七日准尚書省劄子爲魏王奏然當時所除芟葑蓴未出湖堤旣復填淤嘉定七年提刑程覃攝守捐緡錢置田收租欲歲給

濬治之費朝廷許其盡復舊址而後來有司奉行不度田租浸移他用湖益湮寶慶二年尚書胡榘守郡請于朝得度牒百道米一萬五千石又濬之十月命水軍番上迭休且募七鄉之食水利者助役各給券食祁寒輟工明年春夏之交役再舉農不使妨耕兵不使妨閱募漁戶徐畢之十月七日告成詔勞功有差胡公猶懼其無以繼也奏以贏錢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七緡有奇增置田畝合舊穀碩俾贏二千令翔鳳鄉長顧泳之主之分漁戶五百人爲四隅人歲給

按堤當作堤

穀六石隨菱葑之生則絕其種立管隅一人管隊二十人以轄之府縣丞以時督察有旨悉如請仍命堤舉常平司董其事即陶山立烟波館天鏡亭郡人寶文閣學士史彌堅記自此不薙葑者十六年幾無湖矣淳祐壬寅冬制守陳塏因歲稔農隙命制幹林元晉僉判石孝廣行買葑之策不差兵不調夫隨舟木小葑多寡聽其求售菱葑給錢各有司存初至數百人已而棹舟裹糧至者日千餘可見遠近樂趨向也淘湖所收率以佐郡家支遣至此方全為淘湖之用

元太德間世家有以湖為淺淀請以捺田若干畝入官租者時都水管田分司追斷復為湖延祐新志所謂欲塞錢湖此其漸也後因鄉民告有司舉行淘湖拘七鄉有田食利之家分畝步高下量撥湖葑隨田多寡闊狹俾浚之積葑于塘崖然宿葑春泛冬沈次年復生則有司所行為具文再近年重修嘉澤廟有濯靈之異菱葑不泛荷芡蓴蘆生之者鮮然未足恃也但太旱之年放水湖下一舉而涸知其積淤年久蓄水至淺東鄉河道又皆淺澀舊稱一湖之水可滿

三河半今僅一河而竭是可憂也又况職守者不謹
關啓磳閘傍湖人民通同漁戶每於水溢之時乘時
射利私自開閘網魚洩水無度沿江堰壩又失修理
日夜傾注于江防旱之策果安在哉其原置買葑田
畝自元收以入官大明因之洪武二十四年本縣耆
民陳進建言水利差官來董其事於農隙之時令七
鄉食利之家出力淘浚雖能少除葑草而根在復生
况湖上溪澗沙土隨雨而下久不治則淤塞如舊矣

湖東錢

疏經河

論古人治低田高田之法者昔禹之時震澤為患東
有堽阜以隔截其流禹乃鑿斷堽阜流為三江東入
于海而震澤始定震澤雖定於環湖之地尚有二百
餘里可以為田而地皆卑下猶在江水之下與江湖
相連民既不能耕植而水面又復平闊足以容受震
澤下流使水勢散漫而三江不能疾趨於海其沿海
之地亦有數百里可以為田而地皆高仰反在江海
之上與江湖相遠民既不能取之以灌溉而地勢又

堽阜作堽與岡同

多西流不得蓄聚春夏之雨澤以浸潤其地是環湖之地常有水患而沿海之地常有旱災如之何而可以種藝邪古人遂因其地勢之高下并之而為田其環湖卑下之地則於江水南北為縱浦以通于江又於浦之東西為橫塘以分其勢而碁布之有圩田之象焉其塘浦闊者三十餘丈狹者不下二十餘丈深者二三丈淺者不下二丈且蘇州除太湖之外江之南北別無水源而古人使塘深闊若此者蓋欲取土以為堤岸高厚足以禦其湍悍之流故塘浦因而闊

深水亦因之而流耳非專為闊其塘浦以決積水也故古者堤岸高者須及二丈低者亦不下一丈借令大水之年江湖之水高於民田五七尺而隄岸尚出於塘浦之外三五尺至一丈故雖大水不能入於民田也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而江之水亦高於海不須決泄而水自湍流矣故三江常浚而水田常熟其墾阜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得以畎引以灌溉此古人浚三江治低由之法也所有沿海高仰之地近於江者既因江流稍高可以畎引近于海

者又有早晚兩潮可以灌溉故亦於沿海之地及江
之南北或五里七里而為一縱浦又五里七里而為
一橫塘港之闊狹與低由同而其深往往過之且堰
阜之地高於積水之處四五尺至七八尺遠於積水
之處四五十里至百餘里固非決水之道也然古人
為塘浦闊深若此者蓋欲畎引江海之水周流於堰
阜之地雖大旱之歲亦可車畎以溉田而大水之歲
積水或從此而流泄耳非專為闊深其塘浦以決低
田之積水也至於地勢西流之處又設堰門斗門以

蓄蓄之是雖大旱之歲堰阜之地皆可耕以為田此
古人治高田蓄雨澤之法也故低田常無水患高田
常無旱災而數百里之地常獲豐熟此古人治低田
旱田之法也論後世廢低由高田之法者古人治田
高下既皆有法方是時也田各成圩圩必有長每一
年或二年率逐圩之人修築隄防浚治浦港故低由
之隄防常固旱由之浦港常通也古之田雖各成圩
然所名不同或謂之段或謂之圍今崑山低田皆沉
在水中而俗呼之名猶有野鴨段太泗段湛段及和

尚圍盛熟圍之類至錢氏有國而尚有撩清指揮之名者此其遺法也洎乎年祀綿遠古法墮壞其水田之隄防或因田戶行舟及安舟之便而破其圩古者人戶各有田舍在田圩之中浸以為家欲其行舟之便乃鑿其圩岸以為小涇小浜即臣昨來所陳某家涇某家浜之類是也說者謂浜者安船溝也涇浜既小是岸不高遂至壞卻田圩都為白水也今崑山栢家灤水底之下尚有民家堦甃之遺址此古者民在圩中住居之舊跡也今崑山富戶如陳顧辛晏陶沈

等田舍皆在田圍之中每至大水之年亦是外水高於田舍數尺此今人在田圩中作田舍之驗也或因人戶請射下脚而廢其寔或因官中開淘而減少丈尺臣少時見小虞浦只闊十餘丈至和塘只闊六七丈此目所親也或因田主只收租課而不脩堤岸或因租戶利於易田而故要滄沒吳人以一易再易之田謂之白塗田所收倍於常稔之田而所納租米亦依舊數故租戶樂於間年滄沒也或因決破古堤張捕魚蝦而漸致破損或因邊圩之人不肯出田與衆

做岸或因一圩雖完傍圩無方而連延隳壞或因貧
 富同圩而出力不齊或因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故
 隄防盡壞而低田漫然復在江水之下也每春夏之
 交天雨未盈尺湖水未漲二三尺而蘇州低田一抹
 盡為白水其間雖有堤岸亦皆狹小沉在水底不能
 固田唯太旱之歲常潤杭秀之田及蘇州堦草之地
 並皆枯旱其堤岸方始露見而蘇州水田幸得一熟
 耳蓋由無隄防為禦水之先具也民由既容水故水
 與江平江與海平而海潮直至蘇州之東一二十里

之地反與江湖民由之水相接故水不能湍流而三
 江不浚臣伏觀昨來議狹汴河者詔汴河闊處水面
 動連二三百里而太湖之水又不及黃河之湍迅而
 欲三江不淤不可得也今二江已塞而一江又淺儻
 不完復堤岸驅低由之水盡入於松江而使江流湍
 急但恐數十年之後松江愈塞震澤之患不止于蘇
 州而已也此低由不治之由也其高由之廢始由田
 法隳壞民不相率以治港浦其港浦既淺地勢既高
 淤於海者則海潮不應淤於江者又因水由隄防隳

壞水得滯聚於民田之間而江水漸低故高田復在江之上至於西流之處又因人戶利於行舟之便壞其堰門而不能蓄水故高田一望盡爲旱地每至四五月間春水未退低田尚未能施工而堰旱之田已乾枯矣唯太水之歲湖秀二州與蘇州之低田滄沒淨盡則堰旱之田幸得一大熟耳此蓋不浚浦港以畝引江海之水不復堰門以蓄聚春夏之雨澤也此高田廢之之由也故蘇州不有旱苗卽有水患但水田多而旱田少水田近於城郭爲人之所見而稅復

重旱田遠於城郭人所不見而稅復輕故議者只論治水而不論治旱也

開河之法其說甚難均是河也中間不無淤塞深淺之殊地形亦有高下凹凸之異而土方之多寡工次之難易必有判焉不相同者宋臣郊偁云以地面爲丈尺不以水面爲丈尺不問高下勻其淺深欲水之東注必不可得夫物之取平者必期於水治水而不師乎水非智也須於勘河之時先行分段編號算土之法若本河有水卽沿河點米有深淺不同之處差

椿當 音莊 木概 也

空鳥 八切 手爲 穴也

一尺者即另爲一段假如通河水深一尺而有深二尺者即易段也深三尺者又易段也深四尺者極易段也深與議開尺寸等者免挑段也闊做此各立椿編號以記之隨令精算者逐段計算土方其法每土四旁上下各一丈爲一方每方計土一千丈假如本河議開面闊五丈底闊三丈水面下開深五尺每長一丈該土二方又如某段水深一尺該挖土方四分實開土一方六分爲難工某段水深二尺該挖土方四分實開土一方二分爲易土三尺四尺五尺做此闊

做此若本河無水即督夫先於中心挑一水線深廣各三尺或二尺務要徹頭徹尾一脉通流却於水面上丈量露出餘土有厚薄不同之處差一尺者另爲一段假如通河皆餘土一尺而有餘二尺者即難段也餘三尺者又難段也餘四尺者太難段也餘五尺者極難段也立椿編號算土如前法但此乃計水上之土而水下應挑之土可一律齊矣然後通算本河該實開土若干方兩旁得利田若干畝起夫若干名每夫該土若干方分工定宕第從土方土少者宕長

土多者宕短齊土方不齊丈尺而後夫役為至均河形為至平也以下五段常熟令耿橋水利書

水線至平也而人心不平奸巧百出如三十三年開福山塘打水線十數日不成管工官皆不知職既識破其術隨設法五里委一官官各乘馬一里委一皂皂各飛奔如是往來不停看其水線不令陰阻乃一日而成奸巧立破何以故渠功少者於水線中暗藏小壩官來則暫決之過則壩住雖土高無水之地而兩頭藏壩中間水可不絕此奸不破高低不明水線

為虛何以知其然也陰壩初決者其水流動不然者其水靜定也

難易有號矣土方有數矣而夫役之來道里遠近不同市野食宿異便而土性亦有繁漫堅散之殊崖岸不無險夷高下之別強者奸者於此爭利焉倘無術以處之亦非盡善之道也然此不可為之河濱宜先為之於堂上查照區圖遠近自頭至尾算定丈尺推定工次要令遠近適中一一明註比工簿內用印發各千百長照簿豎立夫椿一定不移庶紛爭之擾可

荒政要覽 卷之四

免而亦無作奸之處矣第初時量河最要的確臨期分宥務兼至公不則吏胥虛報丈尺而實尅夫價者有矣強梁之徒夫多宥少者亦有矣大都正官能一親行自無此弊

夫役偷安類於近便岸上拋土不思老岸平坦一遇天雨淋漓此土隨水流入河心倏挑倏塞徒費錢糧徒勞夫土亦寬何益必於河岸平坦之處務令遠挑二十步之外照魚鱗法層層散堆若有懶夫就便亂拋者重究若有古岸高出田上者卽挑土岸內相幫

以固子岸亦可其平岸之處不得援此爲例若岸有半圯之處卽宜挑土補塞築成高岸挑土一層堅築一番層層而上岸必堅牢一舉兩得不可姑置岸上待後日築之後來日久人玩貽害河道不小也若田中有漶蕩或原因取土致田深陷者卽用河土填平若岸邊有民房有園亭逼近不便挑土者卽令業戶自備椿笆於房園邊旋築成岸亦兩利之道也若河狹則不可耳

金藻水學曰勤省視者官廉能也或不省視與無廉

能同省視不賞罰與不省視同賞罰不繼續與不賞
 罰同職亦曰廉能矣省視矣賞罰矣繼續矣而無考
 驗之法與不廉能不省視不賞罰不繼續同夫考工
 之法必先立信椿樣椿以防其奸偽樣椿者用木槪
 刻畫尺寸與應濬尺寸同信椿則一木槪可已法於
 號段既定之後每段將畫尺木槪釘入河心與水面
 平本河無水者與水線之水面平俗所謂水平椿是
 也俟開方之後以此槪為準蓋槪露一尺則工滿一
 尺矣故曰樣椿却將一槪書明號段直對樣椿釘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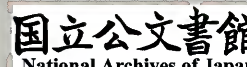
兩岸老土深與岸平名曰信椿此椿四旁封識老岸
 數尺不許拋土填壓致難認記另具直丈竿一條丈
 管一條立竿樣椿之頂拽管信椿之上以量虛河深
 淺如管在竿十尺上則虛河深十尺矣必十尺以下
 所有尺寸乃算實土虛河尺丈籍而藏之夫役認宥

管且字彙補音倭 緯索也

管徑夫其協夫其應濬長者十名曰夫椿又按仰月
 形三闊丈尺之數為橫丈竿三條俱畫尺寸做成木
 輪車架此三竿每查工之日必携籍持竿拽管駕車

能同省視不賞罰與不省視同賞罰不繼續與不賞
 罰同職亦曰廉能矣省視矣賞罰矣繼續矣而無考
 驗之法與不廉能不省視不賞罰不繼續同夫考工
 之法必先立信椿樣椿以防其奸偽樣椿者用木槪
 刻畫尺寸與應濬尺寸同信椿則一木槪可已法於
 號段既定之後每段將畫尺木槪釘入河心與水面
 平本河無水者與水線之水面平俗所謂水平椿是
 也俟開方之後以此槪為準蓋槪露一尺則工滿一
 尺矣故曰樣椿却將一槪書明號段直對樣椿釘入

兩岸老土深與岸平名曰信椿此椿四旁封識老岸
 數尺不許拋土填壓致難認記另具直丈竿一條丈
 管一條立竿樣椿之頂拽管信椿之上以量虛河深
 淺如管在竿十尺上則虛河深十尺矣必十尺以下
 所有尺寸乃算實土虛河尺丈籍而藏之夫役認宥
 時又各立小椿書某字第幾號某千長下百長某分
 管領夫某協夫某應濬長若干名曰夫椿又按仰月
 形三闊丈尺之數為橫丈竿三條俱畫尺寸做成木
 輪車架此三竿每查工之日必携籍持竿拽管駕車



而往先稽號椿而知其宕之長短即據信椿樣椿拽
 管暨竿而得其工之淺深工完之後沿河推運三竿
 車而驗其工之闊狹勤惰在且賞罰必加而後人力
 齊工不虛耳必信椿者虞樣椿之上下其手也又虞
 老岸之偽增其高也驗老岸驗信椿驗樣椿驗三竿
 車而後偽無容矣迨工完之後復打水線以驗之有
 淤滯處隨令復濬務求線道通流方可決壩放水其
 或濬深水多打水線不便則於放水之後用木鷺沿
 河較數木鷺者用直木一條長與河深平鐵裹其下

端隨濬過尺寸處拴繫長繩兩岸拽之直立水中循
 水面而進遇鷺什處則土高水淺處也將該管千百
 長究治仍令撈泥務如原議分數湏木鷺通行無滯
 然後為完工矣

開溝渠

農桑通訣云昔禹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然後
 播奏艱食烝民乃粒此禹平水土因井田溝洫以去
 水也後井田之法大備於周周禮所謂遂人匠人之
 治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

勅當
作助

川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故田畝
之水有所歸焉此去水之法也若夫古之井田溝洫
脉絡布於田野旱則灌溉潦則洩去故說者曰溝洫
之於田野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害可塞而塞則無
旱乾之患又荀卿曰修隄防通溝洫之水潦安水藏
以時決塞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考之周禮稻人
掌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以豬蓄水以防止水
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此又下地之制與遂
人匠人異也後世灌溉之利實妨於此至秦廢井田

能當
作能

而開阡陌于今數千年遂人匠人所營之迹無復可
見惟稻人之法低濕水多之地猶祖述而用之天下
農田灌溉之利太抵多古人之遺跡如關西有鄭國
白公六輔之渠關外有嚴能龍首渠河內有史起十
二渠自淮泗及汴通河自河通渭則有漕渠郎州有
右史渠南陽有召信臣鉗盧陂廬江有孫叔敖芍陂
潁川有鴻隙陂廣陵有雷陂浙左有馬臻鏡湖興化
有蕭何堰西蜀有李冰文翁穿江之迹皆能灌溉民
田為百世利興廢修壞存乎其人夫言水利者多矣

然不必他求別訪但能修復故迹足為興利此歷代
之水利下及民事亦各自作陂塘計田多少於上流
出水以備旱涸農書云惟南方熟於水利官陂官塘
處處有之民間所自為溪竭音水蕩難以數計大
可灌田數百頃小可溉田數十畝若溝渠陂竭上置水
閘以備啓闢若塘堰之水必置涸音竇以便通洩此
水在上者若田高而水下則設機械用之如翻車筒
輪戽斗桔槔之類挈而上之如地勢曲折而水遠則
為槽架連筒陰溝浚渠陂欄之類引而達之此用水

之巧者若不灌及平澆之田為最或用車起水者次
之或再車三車之田又為次也其高田旱稻自種至
收不過五六月其間或旱不過澆灌四五次此可力
致其常稔也傅子曰陸田者命懸於天人力雖修水
旱不時則一年功棄水田制之由入人力苟修則地
利可盡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事此水田灌溉
之利也方今農政未盡興土地有遺利夫海內江淮
河漢之外復有名水萬數枝分派別大難悉數內而
京師外而列郡至於邊境脉絡貫通俱可利澤或通

為溝渠或蓄為陂塘以資灌溉安有旱暵之憂哉復
 有圍田及圩田之制凡邊江近河地多閒曠霖雨漲
 潦不時淹沒或淺浸瀰漫所以不任耕種後因故將
 征進之暇屯戍於此所統兵衆分工起土江淮之上
 連屬相望遂廣其利亦有各處富有之家度視地形
 築土作堤環而不斷內地率有千頃旱則通水澇則
 洩去故名曰圍田又有據水築為堤岸復疊外護或
 高至數丈或曲直不等長至瀰望每遇霖潦以杆水
 勢故名曰圩田內有溝瀆以通灌溉其田亦或不下

千頃此又水田之善者

丘濬曰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
 但不可泥其陳迹必欲一一如古人之制爾今京畿
 之地地勢平行率多冷下一有數日之雨即便淹沒
 不必霖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苦農夫終歲勤苦眈眈
 然而望此麥禾以為一年衣食之計賦役之需垂成
 而不得者多矣良可憫也北方地經霜雪不甚懼旱
 惟水潦之是懼十歲之間旱者什一二而潦恒至六
 七也為今之計莫若少倣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

霖義作學行霖大

水為主又隨地勢各為大溝廣一丈以上者以達于大河又各隨地勢各開小溝廣四五尺以上者以達于大溝又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二三尺以上者委曲以達于小溝其大溝則官府為之小溝則合有田者共為之細溝則人各自為於其田每歲二月以後官府遣人督其開挑而又時常巡視不使淤塞如此則旬月以上之雨下流盈溢或未必得其消涸若夫旬日之間縱有霖雨亦不能為害矣朝廷於此又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使無壅滯又於夾河兩岸築為長隄高一二丈許則衆溝之水皆有所歸不至溢出而田禾無淹沒之苦生民享收成之利矣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周禮遂人治野匠人為溝洫各言五溝之制五溝者謂遂溝洫澮川也遂之廣深各二尺而溝則倍於遂洫之廣深倍於溝而澮則又倍於洫川則又倍於澮其制太略如此然嘗考之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古賦陳傳良曰眇者播種之地一畝三眇一夫三百眇從則遂橫遂橫

則溝從由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橫亦如之說者又以溝澮為通水而設然溝洫之於田也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於以時決塞豈特通水而已哉

周禮匠人云凡溝逆地防音勒謂地之脉理謂之不行水屬

注讀為不理孫謂不順謂之不行凡行莫停讀曰水磬折

以參伍直行三折行五則水行疾矣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

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王昭禹什之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塞防所以止水不因地

勢則其土易壞故為溝者必因水勢之曲直則其流斯無壅矣為防者必因地勢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壞矣善為溝者水必漱齧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勢故也善為防者水必淫液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勢故也言水利者明此兩言而又盡心力為之旱潦可無患矣

周禮稻人掌稼下地以豬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鄭玄釋曰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以豬蓄水者積之以陂池以禦旱

塹田
中畦
塹也

也以防止水者增其堤堰以防決也以溝瀆水者使
 水通行而灌注也以遂均水者以夫間之遂均布溝
 水也以列舍水者塹其町畦堅不決也舍謂水可止舍也以
 澮瀉水者以會通諸水達之川也夫遂人匠人既詳
 溝洫之制而稻人又教民以作田與水之法如此則
 雖天時之旱溢不常而地利之瀦瀉有節矣此農之
 所恃以無恐歲之所由以屢豐與
 水利之在天下猶人之血氣然一息之不通則四體
 非復為有矣故大而江河川澤微而溝洫畝澮其小

大雖不同而其疏通導利不可使一息雍闕則一也
 故成周溝洫之制與井田並行匠人之職方井之地
 廣四尺者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者謂之洫百里
 之同廣二尋者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
 尋之澮其捐膏腴之地以為溝洫者凡幾也小司之
 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說者謂田稅之所出則百井
 之地出田稅六十有四而三十六井則治洫也萬井
 之地出田稅者四千九十有六井而五千有奇則治
 溝與澮也夫自一成之地積而至於一萬夫之衆

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者凡幾也成周之君豈不
 愛高腴之地賦稅之入而棄以為無用之溝洫哉誠
 以所棄者小而所利者大也然其所以得溝洫之利
 者治之者非一官領之者非一人營溝行水之制則
 職之匠人在俾浚導之功止水蓄水之令則領之稻人
 俾專儲蓄之利夫既有以浚之又有以積之此所以
 旱澇均無患也自經界之不明而先王溝洫之制漫
 無可考至於後世與水爭地貪尺寸之利而遂遺無
 窮之害矣其間雖有才智之士如漑鄴涇引渭引洛

高當
作音

築鑑湖疏雷陂固皆足以代天施長地力衣食元元
 而足公家之費然總之趨時務功而用其私智以經
 營之其利澤不博未及古人徧利天下之意也故論
 者以為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
 但不可泥其陳迹一一如古人之制耳夫古人之制
 凡田附幹河者少而附枝河者多蓋河有枝幹譬之
 樹焉千百枝皆附一幹而生是幹為重矣然數葉開
 花結子功在於枝不可忽也彼枝河切近坵垆灌溉
 之益所關匪細若濬幹河而不濬枝河則枝河反高

需管備

水勢難以逆上而幹河兩旁所及有限枝河所經之多田反成荒棄即幹河之水又焉用之法當於幹河半工之時即備官料理枝河責令各枝河得利業戶俱照田論工一齊並舉仍責成該枝河千百長催督務要先期料理停安俟幹河工完之日先放各枝河水放畢隨於各枝河口築一小壩俟小壩成然後決大壩而放湖水其工之次第如此蓋濬幹河時凡幹河水悉放之枝河而後大土可就濬枝河時凡枝河水悉歸之幹河而後衆小土易成况枝河高幹河低

不過一決之力若先放湖水則方浚之初水勢必大此時枝河不能直入必假車戽勞費鉅矣濬河者往往於幹河告成之後心懈力疲置枝河於不問為民者亦曰姑俟異日也而前土荒矣蓋機不可失而勞不可辭其工之始終又如此

常熟令耿橘水利書

築堤岸

戊戌正月

太祖高皇帝命康茂才為營田使上諭之曰比因兵亂隄防頽圯民廢耕耨故設營田

司以修築隄防專掌水利今軍務實殷用度為急理財之道莫先於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旱不病潦務在蓄洩得宜大抵設官為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飭館舍迎送奔走所至分擾無益於民而反害之則非付任之意

分當作紛

正統五年庚申

繳當作繳

令天下有司秋成時修築圩岸疏濬陂塘以便農作仍具數繳報候考滿以憑黜陟
唐貞元中蘇州刺史于頔繕完隄防疏鑿吠澮列樹

以表道決水以溉田

邴宣治田議曰一論古人治低田高田之法古人因地之高下井而為田其環湖卑下之地則於江水南北為縱浦以通於江又於浦之東西為橫塘以分其勢其塘浦闊者三十餘丈狹者二十餘丈深者二三丈淺者不下一丈古人使塘深闊若此蓋欲取土以為隄岸高厚足以禦湍悍之流故古之隄岸高者二丈低者一丈借令大水江河高於民田隄岸出於塘浦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自高於江而江之水亦高

于海不須決洩而水自流矣故三江常浚而水由常
 熟又論後世廢低田高田之法古人田各成圩圩各
 有長每年率逐圩之人修築浚治故低田之隄防常
 固旱田之浦溝常通也年祀綿遠古法隳壞水田之
 隄防或田戶行舟之便破其圩岸以為涇或人射下
 脚而廢其隄或官中開挑減少丈尺或田主但收租
 課而不加修築或租戶利于易田而故欲浚沒或張
 捕魚蝦而漸破古隄或一圩雖完旁圩無力而連延
 隳壞或貧富同圩而出力不齊或公私相吝而因循

不治故低田漫然復在江水之下也

按地平天成禹錫玄圭後畢世經營只是濬渠築岸
 以養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論
 王夏之日也或疑言疏濬不兼言封築則堤岸似屬
 餘事不知井田之制百步為畝深尺廣尺為田間水
 道而不立封限百畝為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
 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
 有川川上有路言致力溝洫則畛涂在其中禹貢稱
 九澤必曰既陂是彭蠡震澤之底定亦藉陂障圍潴

涂當
作涂

成澤開濬封築信非兩事古人用力亦非兩時呂東萊大事記云田間之道南北曰阡東西曰陌井田舊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商鞅變法十年始克破壞阡陌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于此而已

大水當作大水

萬曆戊子年水大蘇州自沉湖澱湖三泖抵松江一望滔天河水高出田間數尺其一二堤岸高厚處仍有不妨插蒔者乃知太滂時吳田盡可作湖百姓生命寄於堤岸蓋沿河堤圍阻截水勢成田田間各自成圩又藉圩岸隔斷若堤岸不堅緻卒然崩潰諸農

盡作魚鼈矣蘇松地形卑下當震澤委流數郡山原之水從此入海若非年年濬渠築圍田卒汙萊在所不免

泗水當作泗

國家倚辦東南財賦而我蘇松之賦額又甲于東南顧地處下游古號澤國蓋平時既雜受杭嘉昆陵諸路之水而潮沙往來之處浦塘又多壅塞故時雨淋漓輒駕堤上而濱湖近海之處被害尤劇此豈獨不淪浚之故哉亦以障捍之無策也蓋有司既困於簿書期會之繁而又格于因循積習之論故于水務每

揆壤
杏切
封也

疏濬不講至於岸塍雖亦令業田者修築然人情恒
慳一時小費而不顧異日大害輒多苟應故事夫岸
善崩平時風浪之衝激侵蝕既已不鮮迨經霖雨則
連絡盡圯而稽夫束手號籲無門矣故當事者首務
固在經理幹河之大且要者其次則疏支渠築圍墀
急焉檄郡縣修築必嚴厥令必責厥成相機宜授方
略視窳隆進事物計田授役而公家亦贊以錢穀其
為岸必高與廣等上廣若干而下內外各加三之一
其當齧而易潰者則斷木為楸斲石為址必期於雄

固而後已如是而又歲歲修之俾勿壞則水潦有備
而沮洳之區可與沃壤並矣苟徒曰理河道足矣而
於岸塍漫不加意則雖得之於河而終失之於堤頃
歲疏浚諸塘浦後而水患頻仍病民虧國其效可觀已此豈備災萬全
之策乎夫國需取辨常在目前而里閭利病常在千
萬里外不悉焉所以備災者而徒一切責賦於受災
之民則百姓抗弊何時可夷而軍國儲蓄亦何能常
足也溝洫之外復著岸塍之說蓋詳于人之所易忽
以備言水利者採焉

老農之言曰種田先做岸蓋低田患水以圍岸爲存
亡也矧本縣東南一帶極自汪洋十年九澇室家懸
磬棄田而去者過半矣故有田無岸與無田同岸不
高厚與無岸同岸高岸而無子岸與不高厚同今考
修圍之法難易略有三等一等難修係水中突起無
基而成又兩水相夾易於浸倒須用木椿甚則用竹
笆又甚則石礮方可成功椿笆黃石宜佐官帑難委
民力民力酌量出工工太繁者并佐以官帑二等次
難係平地築基較前稍易不用椿笆三等易修係原

有古岸而後稍頽塌者止費修補之力築法水漲則
專增其裏水涸則兼補其外此二等岸專用民力三
等岸脚闊皆九尺頂闊皆六尺高以二丈爲率又須
相度田形以爲高卑大抵極低之田務築極高之岸
雖大潦之年而圍無恙田必登乃爲築岸有功耳廣
詢父老詳稽水勢能比往昔大潦之水高出二尺則
永無患矣其田之稍高者岸亦不妨稍卑惟田有高
卑而岸能平齊則水利大成矣子岸者圍岸之輔也
較圍岸又卑一二尺蓋慮外圍水浸易壞故內作此

以固其防築法與圍岸同脚而異頂如圍岸頂闊六尺子岸須頂闊八尺方為堅固其脚基總闊二丈須一齊築起為妙圍岸一名圩岸又名正岸子岸一名副岸又俗名畹塲總之一岸也此岸既成可束水不得肆其橫流之勢而低田可保常稔矣以下五段常熟令耿橘

圍田無論大小中間必有稍高稍低之別若不分別彼此各立戢岸將一隙受水遍圍汪洋將彼此推諉勢必難救稍高者曰吾禍未甚也將觀望而不之戍稍低者曰吾瑣瑣者奈此浩浩何將畏難而不敢戍

按戢古劍字

如此則圍岸雖築亦屬無用法於圍內細加區分某高某低某稍高某稍低某太高某太低隨其形勢截斷另築小岸以防之蓋大圍如城垣小戢如院落二者不可缺一萬一水潰外圍纜及一戢可以力戍即多及數戢亦可以衆力戍乃家自為守人自為戰之法築時要于低田外邊開溝取土內邊築岸內岸既成外溝亦就外溝以受高田之水使不內浸內岸以衛低田之稼俾免外入又為高低兩便之法此岸大略亦有三等一等難修係地勢窪下從水築起者雖

不似圍岸之難工力亦頗稱鉅二等次難係稍低之地岸亦稍卑且平地築起較前稱易三等稍高之地其岸亦卑三等岸俱脚闊五尺頂闊三尺高卑隨地形爲之

宋臣范仲淹言于朝曰江南圍田每一圍方數十里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我朝吳崑之疏有曰治農之官督令田主佃戶各將圍岸取土修築高闊堅固旱則車水以入澇則車水以

出夫車水出入以救旱澇常熟之田亦多有之但此能禦小小旱澇而不能禦大旱大澇須建閘開渠如文正之言乃盡水田之制而得水利之實且一勞而永逸費少而獲多何憚而不爲也今查各圩疆界多係大牙交錯勢難逐圩分築況又不必于分築者惟看地形四邊有河卽隨河做岸連搭成圍大者合數十圩數千百畝共築一圍小者卽一圩數十畝自築一圍亦可但外築圍岸內築戩岸務合規式不得鹵莽其大小圍內除原有河渠水勢通利及雖無河渠

而田形平穩者照舊外不然者必須相度地勢割田若干畝而開河渠蓋土之不平而水之弗便或四面高中心下如仰盂形者或中心高四面下如覆盆形者或半高半下或高下宛轉諸不等形者外岸雖成其何以救腹裏之旱澇故須因形制宜或開十字河或丁字一字月樣弓樣等河小者一道大者數道於河口要處建閘一座或數座旱澇有救高下俱熟乃稱美田又不但為旱澇高下之用而已柴糞艸餅水通船便可無難於搬運云

凡築岸先實其底下脚不實則土身不堅務要十倍工夫堅築下脚漸次累高加土一層又築一層杵搗其面棍鞭其旁必錐之不入然後為實築也法如岸高一丈其下五尺分作十次加土每加五寸築一次上五尺乃作五次加土每加一尺築一次如此用工何患不實一勞永逸法當如是但低鄉水區不患無堅築之人而患無可用之土合無先按圩中形勢果有仰盂覆盆高下不等宜開十字丁字一字月樣弓樣等河渠者查議的確申明開鑿取土以築其岸高

下旱澇均屬有救計無便于此者田價衆戶均出遺糧申入經徵項下俟有陞科抵補不然者即查附近有河洪澇淤淺可濬者斬壩厚水就其中取土築岸岸既得高而河又得深計亦無便於此者然潭塘任陽唐市五瞿湖南畢澤諸極低之鄉往往田浮水面四邊純是塘涇又圩段延袤大者千頃小者五六十頃中間包絡水蕩數十百處河渠既多而洪澇又深無撮土可取也炊而無米坐以待斃可乎不可乎本縣再四思維此等處須查本地有老板荒田其糧已

入緩徵項下年久無人告墾者查明坵段丈尺出示聽民採土築岸又不然者須查有新荒田與夫九荒一孰究且必爲板荒者與夫年遠廢基遺址不便耕種者查議的確糧入緩徵項下俱聽民採土築岸又不然者須查本地有茭蘆場之介居水次止牧草利止徵蕩稅者申免其稅聽民採土築岸此縱中間不無捐棄不猶愈於并熟田而浚之而荒而棄之耶但茭蘆場俱占於大姓納百一之稅享十倍之利人所不敢詰官所不能問處之爲難然興大利者無恤小

按筍音
根弱竹

言本縣籌已熟矣又不然者令民於岸裏二丈以外
 開溝取土其溝寧廣無深深不過二尺違者有刑夫
 就岸取土岸高溝深內外水侵岸旋為土法之所深
 忌也但離岸遠則岸址寬而溝水未能即侵溝身淺
 則受水少而填塞後易為力如尤涇岸隆慶初年故
 事乃萬萬不得已之計但所取之溝諭令佃人自攤
 田面之土兼筍外河之泥一五年內務填平滿無令損
 岸始得又查本縣低鄉土脉有三色不堪用者有烏
 山土有灰蘿土有監門土烏山土性堅硬而質腴種

禾茂且多實但湊理疏而透水以之築岸易高以之
 障水不密灰蘿土即烏山之根入田一二尺其色如
 灰握之不成團浸之則漫漶無論障水不能即杵之
 亦不必堅矣監門土其性不橫而直其脉自於水底
 貫穿圍岸雖固水却從田底溢出欲圍而救之無益
 也此三者築法必從岸脚先掘成溝深三尺或用潮
 泥或取別境白土實之然後以本土築岸其上方為
 有用此等處俱屬一等難工宜佐以官帑
 田面上四散挑土俗呼為抽田肋高鄉以此法換土

挿田挑田助置於岸邊筋河泥益於田面而田益熟矣其法方一尺取一鍬四散掘之如魚鱗相似此法亦可取土築岸但用力多見功少

山郷水利議

徐獻忠云我松瀕海數被倭患予寓居吳興屢見各縣山郷旱災不收大受飢困山郷平田既少一遇旱曠泉流枯涸計無所資坐以待斃有司者徒見下郷平田頗有潤色不肯特為奏免糧稅予按視其地皆坐不知水利之故元儒梁寅有鑿池溉田之議其略

云畝畝之間若十畝而廢一畝以為池則九畝可以無災患百畝而廢十畝以為池則九十畝可以無災患予嘗至上虞之下漑湖觀之方知梁子之議可行而永久利民矣有志經國者當相視一郷之中擇其最高仰者割為陂湖先均其稅額於衆利之民次營別業以補失田之戶大展陂岸使廣而多受雖亢旱之年不至耗涸從高瀉下均資廣及沾潤一番可以經月雖有凶災不能及矣况陂湖之利魚蝦雜產葦葦叢生貧者資以養生富者因而便利大雨一注衆

流復積前者既瀉後者復蓄山鄉水利無逾此者故
叔孫之芍陂汝南之鴻却陂古人成績可以引見自
非為民父母者力主其事愚民誰肯割其成業者乎
至於下鄉之田亦有高亢不通資灌者莫若照依北
方掘鑿大井上置轆轤汲引之利亦足自辦民可樂
成不可謀始出力任事雖存乎人必須奏畱久任方
可成功此又監司者之責也

海邊斥鹵地方恃護塘隔絕鹽潮歷年久遠雨水
洗去鹵性亦有圍築成田者築堤鑿河引內湖之
水以資灌溉而水遠難致雨澤稍稀便乏車救十
年三熟此與山鄉地形勢相類近年民間告明官

府豁除掘損田畝之糧於田心中開積水溝為夏
秋車戽計凡溝濶多處其田多熟或於遠宅開池
則近宅之地必有收成此蘇松沿海地方試之有
成效者但細詢老農云每十畝之中用二畝為積
水溝纔可救五十日不雨若十分全旱年分尚不
免于枯竭況一畝乎大抵水田稻苗全賴水養炎
日消水甚易以十日消水二寸計之五十日該消
去田間水一尺即二畝溝中亦不免于消水總計
其潤是溝中常有五六尺之積斯足用耳豈可望
干夏秋亢旱之日且稻苗生長秀實該用水浸溉
一百二十日十畝取二畝作積水溝僅救半旱斯
言非謬必于山原上勢相視窪下可蓄水處築圍
大澤或環數里或環數十里上流之水消滄不息
庶足救濟全旱矣常與潘知縣鳳梧熟論西北墾
荒之要潘云若計開田
先計瀕水真確見也

修築海塘

永樂間平江伯陳瑄奉

命以四十萬卒修海岸八百里

浙西江南之地抑潮捍海之利以千計是塘為急樹石培土在在為力其工以萬計是塘為大風猛潮峻不勝衝啣近海之濱難築而善崩者以百計是塘為切塘無壞浙以西無海患塘不葺江以南且患海况浙哉夫是塘其創也自顧尹泳始其工頗力其修也或十載或五載民至於今獨稱楊郡丞冠其工頗固嗣是而修築者不惟不固且不力有司病焉是歲七

八月之間風潮倍于昔而塘之決亦倍于昔郡大夫蕭公有憂焉於是具狀以上于大司空李公李公曰盍亟圖之於是具狀以上于司空大夫林公林公曰吾事也於是林公館于其地蕭公往來于其塗取財于郡帑鳩卒于邑里伐石于太湖負土于草蕩散公而甃之列卒而築之分官而蒞之塘高若干丈自下以上尺無弗堅者塘長若干丈自北以南丈無弗實者塘闊若干丈自內以外寸無弗密者一木一石其度其畫其堅其實其密無弗經林公者經始于九月

之初落成于十有一月之既而塘告成夫皆勞瘁于塘也而司空大夫之功為大皆經畫於塘也而郡大夫之功為專於是塘之民遠者近者老者少者咸曰築塘屢矣是舉也不迫不遽其固哉築塘久矣是舉也不既不殿其速哉築塘億矣是舉也不輟不復其逸哉築塘靡矣是舉也不煩不累其約哉塘以外屹如巍如風潮之激雖巨而塘足以任之矣塘以內曠如奧如高者畦低者田近者竈遠者樹耕者不溺沃者不沮於乎其利不既博哉

海寧捍海塘記

淳祐十六年夏六月明州定海縣新築石塘成其高十有一層側厚數尺數平倍之袤六千五十尺有贏基廣九尺歛其上半之厥贏又十之五高下若一從橫布之如碁局仆巨木以奠其地培厚土以實其背植萬春以殺其衝役夫匠軍民積工至三千餘萬而人不告勞閱春夏二時舍田趨役而農不告病伐石于山石頽而役者不傷運之于海波平而舟楫無恐以巳酉春正月巳未初基越六月甲寅凡十有七旬又五日而訖事畚鍤纔收波神眩巧乘大潮泛挾西

北風震怒號呼攻突甚亟蓋乙卯丙辰以夜繼日盡其力而北波澄雨霽環而視之巨防屹然罅隙不動於是萬衆感激茲役之興信有天助乃能底績以迄於成一方可以永賴矣先是定海塘以土木從事歲有決溢之虞丁酉之秋江海為一民廬官寺營壘師屯被害尤酷知縣事陳公亮剗用石板以護其外僅支數年水大至則與之俱去茂有存者歲在戊申風濤屢驚九月守臣岳甫始合軍丁之辭以告于上是時至尊臨御倦勤而憂民之念愈切聖衷乃命部使

者與守行視覈其費以聞詔賜緡錢六萬五千有奇聖訓叮嚀毋得苟簡今上嗣登大寶厲精帝載山川受職罔敢不虔及是告成不愆于素精祲之感自有來矣石海塘記

論積儲法

古人之積儲有二有積之公者去侈靡而不耗於用去冗濫而不耗於食是也有積之私者薄賦稅以裕民之財定法制以節民之用是也積之私家所以養民也積之公家補不足而助不給亦所以養民也然

講究必在平日措處必在豐年如待臨時計辦縱得所濟而閭閻之困憊已不勝言矣况蓄之無素有莫可誰何者乎管子所稱措國于不傾之地積儲之謂也

王制豐年積儲法

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羸厄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

蓄曰國非其國也

董煟曰古稱九年之蓄者蓋率土官民通為之計固非獨豐廩庾而

已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意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而不知國富民貧其禍尤速

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

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飢而食菜則色病

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蘇軾曰為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則可以九年無飢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閒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

可以自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四夷盜賊不能使之因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為三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于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于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

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于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廩人之官長掌九穀之數九穀謂黍稷稻粱秫苽麻麥豆也以待國

之匪頒匪頒謂委積賙賜謂賜予稍食謂祿廩以歲之上下

數邦用上謂豐年下謂歉歲以知足否量入爲出知所量入爲出知所以詔穀

用以治年之凶豐治之者預爲之防也凡萬民之食計數萬人所食

者人四鬴食謂二月之食也上鬴豐年人三鬴每八

鬴中也中等不豐不人二鬴下也歉年若食不能人

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凶年邦用宜從減省

曰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爲嗣歲移就之法也觀此可以見先王之時所以爲生靈慮災防患之良法深意矣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今其遺法故在後世人主誠能師其意而立爲三者之法則民之遇凶荒也無飢餓之患流移之苦矣

平糶法

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

有千鍾之藏故太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李悝為魏文侯作平糶之法曰糶甚貴傷民甚賤傷

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賤與甚貴其傷

一也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糶

三而舍計民食終歲長四中熟糶二下熟糶一使

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

熟之歛大飢則發大熟之歛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

旱糶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行之魏國國

以富強董煟曰今之和糶其弊在於籍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為市家為患

者更育為姦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監
陪之患紛然而起故糶買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
奪于民以逃曠責是其為糶也烏得謂之糶哉至于
已糶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故積而不散化為埃塵
而民間之米愈少也漢食貨志曰吏
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焉誠哉是言

義倉法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

粟麥一石以下貧富有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

備凶年名曰義倉胡寅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

倉于州郡有凶飢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

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
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

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携幼數
 百里以就龠合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為
 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飢也庶有瘳乎
 董煟曰義倉者民間儲蓄以備水旱也一遇凶歉直
 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謹按
 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於當社委社
 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正觀
 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皇
 世得無饑饉太宗曰為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
 非橫歛宜宜下有司具為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稅六升
 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
 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貯貸不絕至于五代因之以
 饑饉加之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曆間王琪
 上言以為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
 稅其實太重永徽中別領新格自上戶以降出粟又
 田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於夏秋正稅之
 外每二斛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于州邑擇歲便地

別置倉以儲之領於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
 中郡計之夏秋正稅之麥之屬且以十萬石為率則
 義倉於一郡歲得五千石矣矧天下所入之廣乎
 使仍歲豐熟損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也于是詔
 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
 久忘其所以為斯民所寄之物矣

常平倉法

常平之法專為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傷
 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此
 年州縣窘匱往往率多移用差官覈實亦不過文具
 而已自乾道間給降會子一百萬道兌起諸路常平
 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

措置和糴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糴之法遂不可行乎但官司糴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勝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模處之則失所以為常平之意矣

一常平本法無歲不糴無歲不糶上熟糶二而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此無歲不糶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歛此無

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糶饑無所糶其間有司之吝閉為埃塵良可嘆息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糶以濟飢民俟結局日以糶本撥還常平可也

一常平賑糶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今委隅官卑正監視類多文具無實惠及民宜做富弼青州監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脚之費般運之折無所

般與 搬同

從出故縣不敢請于州村不敢請于縣不知飢荒之
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升增于官中所定之價一
文以充上件糜費則自無折閱之慮矣何患賑糶之
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曆零賣以防近上
人戶頓買與販之弊

一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常平以待
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
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効也

一昔蘇軾奏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_テ用出糶常

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割饑貧不惟所費
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
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卽官司簡便不
勞抄割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
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臣謂蘇軾之法止及於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爲良
法也况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爲政者所當
知

一或謂減價出糶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饑荒之

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臣曰不然元祐元年四月左
司諫王巖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踴貴本路監司
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
量減出糶與闕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
起發上京又何患於無米也此例前賢行之甚多茲
不再舉

古今採荒之策多矣成周都鄙委積之政上也漢唐
常平義倉之法次也外此臨期趣辦移民移粟最下
也噫激西江之水不足採涸轍之魚則捨一時濟用

之謀以圖二十年制用之法君子以為迂求三年之
艾以攻其疾苟為不畜終身不得則苟簡應變倉卒
就食君子以為疎遠則行濟時之策而為經久之圖
者其惟常平倉歟且常平之法何始乎自李悝已有
平糴之說至壽昌始定常平之策此其始也厥後罷
於元帝復於顯宗隨罷隨復無有定制至于我朝淳
化二年京師置場有其法也景德三年諸路置倉有
所積也然增價以糶分命使臣減價以糶專命分命
司農隨時遣用未有定職至熙寧以來提舉常平之

官始定焉夫祖宗之始置常平也出內庫之儲以為
糴本頒三司之錢以濟常平粒米狼戾之時民艱於
錢官則增價以入之菜色隱雷之日民乏於食官則
減價以出之夫何舉糴本而為青苗之錢鬻廣惠倉
以求二分之息伐桑易鐵官帑厚矣如民貧何鬻田
輸官公家利矣如私害何此常平抹荒之實政壞矣
義倉之法何始乎自隋始置於鄉社至唐改置於州
縣此其始也厥後弛於永徽壞於神龍隨罷隨復亦
無定制至于我朝乾德創之未幾而罷元豐復之未

民知
之聞
脫不
字

幾亦罷迨紹聖復以石輸五升大觀又以石輸一斗
至于今日而義倉輸官之法始定焉夫古人始置義
倉也自民而出自民而入豐凶有濟緩急有權名之
以義則寓至公之用置之於社則有自便之利夫何
社倉轉而縣倉民始不與而為官司之移用縣倉轉
而郡倉民益相遠而為軍國之資官知其歛民知其
散民見其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廢矣中興以
來講明荒政常平錢穀專委一司而無陷失之弊逮
民騷繹置倉長灘已有社倉之遺意天下豈有難革

之弊今日常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本無實惠惟州縣有侵借之患而支撥至有淹延之憂城邑近郊尚可少濟鄉落小民瘴身從事彼知官長息吏爲何人一旦藜藿不繼又安能扶持百里取糴於場以活其已餓之孳哉是有之與無其理一也 宋常平義倉考竊惟農無常稔之年國有備荒之政求之古人之所已行蓋惟常平獨爲盡善是以成化初年南京守備官貴因見歲凶民饑莫能拯救乃倣古常平之意奏將沒官房屋改爲倉廩名曰常平銓官置吏以司出

納每歲將蘇松等處運到糧米免其上倉將各衛官軍二箇月俸糧臨船兌支省出加耗脚價每歲約有十萬餘石運赴常平倉交納遇歲凶米價貴減價糶賣銀錢收貯官庫歲豐米賤增價糶買糧米收貯本倉良法美意與古寔同後因本倉積米數多南京戶部奏將作正支放常平之法遂廢倉廩雖存傾圮過半當時費用財力卽今棄之可惜况京師之大略無備荒之儲豈宜然哉且往年米價翔貴至八九錢一石民皆缺食盜竊紛起若使官倉有米能糶數十萬

於市則米不湧貴民飢可療矣如今年米價極賤至
二三錢一石民賣輕賈虧損至極若使官庫有銀能
糴數十萬於倉則米不狼藉農方可蘇奈何坐視米
價貴賤之機莫救農未交病之苦豈宜然也如蒙乞
勅該部查照先年奏設常平事例再為斟酌倉廩損
壞諒行修理仍自弘治十二年為始浙江等布政司
蘇松等府該運南京糧米照例三箇月臨船兌支將
所省耗米脚價或一年者或二年者運赴本倉上納
以為常平之本行令該管官員隨時米價貴賤依擬

糶糴若本倉糧米積至四五十萬石恐至陳滯不堪
方准作正支放就將本年臨船兌支所省糧米照依
前數運納以為常平之本務使新舊相更貴賤相濟
倉有餘糧歲荒無缺食之憂市有平價年豐無傷農
之慮實為便益 倪岳疏

朱子社倉法

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
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
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

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
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
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至今十有
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
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二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
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
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
同其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
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

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
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
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
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
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
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
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
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
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

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皆今日之言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令戶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徧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願依上件施行仰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須干預抑勒仍仰提舉司類聚具申聽候朝廷

指揮奏聞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對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結保每十人結為一保通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

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
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卽與簽押保明其社
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
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
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
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
桶及官斛仰斛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
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撥攬

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
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
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
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月下旬先
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斛前來
公共受納兩年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斛今更不
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

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為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

年蓋墻并買藁薦收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
 九石四斗
 一 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
 隊長編排到都内人口數下項
 一 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太保長某人下
 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
 米每太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
 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内一名走失事故保
 内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一 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同監官
 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
 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 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
 者聽
 一 倉内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
 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此
 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
 米斛

朱史朱子社倉法嘗請于上以其法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勅令局見之歎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賑恤嘉定末宗寧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凶年飢歲人多賴焉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償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失矣史所紀者如此亦有不盡處蓋里社不能皆得人如朱子者以壬之又不能皆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為之助昔朱子固自言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為鄉閭立此無窮之計可見其成之也亦不易又言里社

字脫實

不能皆可任之人欲聽其所為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道其害尤甚於官府可見其行之也亦難久然則善救荒者得其意而行之斯可矣

義倉社會法

嘉靖八年己丑三月

命行義倉社會法時兵部左侍郎王廷相言邇來各省歲饑民皆相食發廩賑之猶苦不足以備之不豫故也宜做古義倉之法但立之於州縣則窮鄉下壤

按指 當作

百里就糧旬日待斃非政之善者惟宜貯之里社一
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為一會每月一舉社正率屬讀
高皇帝教民榜文申以同盟之約舉眾中善惡獎戒
之其社米第上中下戶捐數多寡各貯于倉而推有
德者為社長能善事會計者副之若遭荒歲則計戶
而散先下與中者後及上戶上戶則償之而免其下
與中者凡給貸悉聽於民第令登記冊籍以備有司
稽考則既無編審之煩又無奔走之苦且寓保甲以
弭盜鄉約以敦俗之意一法而三善具章下戶部梁

益當 作益

材言昔人謂救荒無奇策臣謂義倉之法可以備荒
乞行各撫按官體量行之
上亦謂廷相所奏有益小民從之

廣積倉法

弘治三年庚戌定廣積倉糧事有司每十里以上務
要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
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
年考滿降用

胡端敏奏議謂弘治初年州縣親民之官責其備

荒積穀多少以為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
正德以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圖取覓
得錢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
皆不肯盡心民事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飢死
今宜遵復

先廟舊規

修預備倉法

正統五年庚申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勅分投
總督各布按二司并府州縣處置預備倉發所在庫

銀平糴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旌其義復
其家

嘉靖二十六年丁巳三月巡按山東御史毛鵬上言
比者郡國一遇災賑動請國儲殊非救荒良法州縣
預備倉之設本以濟荒近多廢弛所宜亟行修復今
東昌既已繕葺可聽其便宜入穀其濟兗青萊登五
府宜嚴督所司建置責令依期儲穀備賑從之

備荒藏穀法

南方土濕潤宜用庾北方土高燥宜用窖常平預備

穰穀皮也

諸倉如積儲盈餘倉屋不足當講其法但藏米滿數年必至腐朽粟稍耐久惟帶穰稻穀經數十年不壞諺所謂積穀防饑是也

庾鄭詩箋云露積穀也集韻庾或作庾倉無屋者詩曰曾孫之庾如坻如京又曰我庾維億蓋謂庾積穀多也

窖藏穀穴也史記貨殖傳曰宣曲任氏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任氏獨窖食粟楚漢相拒滎陽民不得耕米石至數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是

儉歲歉也

焠音化

起富嘗謂穀之所在民命是寄今藏置地中必有重遇且風蟲水旱十年之內儉居五六安可不預備凶災夫穴地為窖小可數斛大至數百斛先投柴棘燒令其土焦燥然後周以糠稊貯粟於內五穀之中惟粟耐陳可歷遠年有於窖上栽樹大至合抱內若變焠樹必先驗驗謂葉必萎黃又擣別窖北地土厚皆宜作此江淮高峻土厚處或宜做之既無風雨雀鼠之耗又無水火盜竊之虞雖篋笥之珍府藏之富未可埒也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其年又無災火盜賊之害...

